

##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 之燃料修正總說明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以下簡稱本公告)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告訂定，規範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燃料成分標準之燃料及應符合燃料混燒比例規範之燃料。本次配合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修正，並因應國家淨零轉型政策及產業循環經濟趨勢，將本公告附表之燃料種類作一致性規範，爰修正本公告。

##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 燃料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 <u>修正</u> 「 <u>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u> 」，並自 <u>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四日</u> 生效。	主旨：訂定「 <u>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u> 」，並自即日生效。	配合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二日公告「 <u>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成分及防制設施管制標準</u> 」修正，爰明定生效日期。
依據： <u>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u> 。	依據： <u>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u> 。	公告依據未修正。
公告事項： <u>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使用附表所列之燃料，應符合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成分及防制設施管制標準之規定</u> 。	公告事項： <u>一、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使用附表一</u> 所列之燃料，應符合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成分標準。	一、整併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二項內容，同時將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納入附表一，整併為附表，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名稱修正引述法規名稱。
	<u>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使用附表二</u> 所列之燃料，應符合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混燒比例規範。	本項內容已整併入附表，爰予刪除。

#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附表一		一、刪除附表表次。 二、配合公告事項修正，整併附表一及附表二內容為同一附表。 三、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一百一十年公告 CNS 17225-2 及 CNS 17225-6，修正初級固體生質燃料為固態生質燃料，另考量蔗渣性質即屬農林植物產品，爰定義文字酌作修正。 四、新增固體再生燃料。 五、配合公告事項將廢棄物再利用燃料定義整併至本附表，定義文字酌作修正。
燃料種類	定義	燃料種類	定義	
燃料用油	指符合國家標準之石油製品或以動(植)物油、廢食用油、廢棄物或其他依環境保護法規回收再利用，經加工處理所產生之油品，並作為提供能源之用者。	燃料用油	指符合國家標準之石油製品或以動(植)物油、廢食用油、廢棄物或其他依環境保護法規回收再利用，經加工處理所產生之油品，並作為提供能源之用者。	
石油焦	指石油煉製中所產生之重質油料經結焦後鍛燒或未鍛燒之產品。	初級固體生質燃料	指農林植物、木材及其殘留物未經化學處理、膠合或表面塗裝程序作為燃料使用者， <u>且非屬廢棄物再利用燃料者。</u>	
固態生質燃料	指農林植物、蔗渣、木材及其殘留物未經化學處理、膠合或表面塗裝程序作為燃料、輔助燃料或燃料原(物)料使用者。	石油焦	指石油煉製中所產生之重質油料經結焦後鍛燒或未鍛燒之產品。	
固體再生燃料	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附件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以具適燃性之廢棄物做為燃料、輔助燃料或燃料原(物)料使用者，並依其成分區分為第一類固體再生燃料及第二類固體再生燃料二類。			
廢棄物再利用燃料	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公告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或廠內自行再利用，可作為燃料、輔助燃料或燃料原(物)料使用，且非屬固態生質燃料或固體再生燃料者。			

## 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表二</td> </tr> <tr> <th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燃料種類</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定義</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廢棄物再利用燃料</td> <td>包括以廢棄物再利用作為燃料或輔助燃料，指固體或液體之廢棄物直接使用或以廢棄物為原料製造之固體燃料，其廢棄物直接使用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規定所公告、核准或廠內自行再利用，可作為提供能源或混燒輔助提供能源之用者。</td> </tr> </table>	附表二		燃料種類	定義	廢棄物再利用燃料	包括以廢棄物再利用作為燃料或輔助燃料，指固體或液體之廢棄物直接使用或以廢棄物為原料製造之固體燃料，其廢棄物直接使用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規定所公告、核准或廠內自行再利用，可作為提供能源或混燒輔助提供能源之用者。	<p>一、本附表刪除。</p> <p>二、本附表內容已納入附表一，經酌作文字修正後整併為附表，爰刪除之。</p>
附表二								
燃料種類	定義							
廢棄物再利用燃料	包括以廢棄物再利用作為燃料或輔助燃料，指固體或液體之廢棄物直接使用或以廢棄物為原料製造之固體燃料，其廢棄物直接使用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規定所公告、核准或廠內自行再利用，可作為提供能源或混燒輔助提供能源之用者。							